

上海师范大学对外汉语学院

汉语言、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国际学生）

本科生招生与学籍管理条例

（修订版）

总则

为了规范国际学生（本科）的教学管理工作，保障国际学生的教学质量，依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2017年第42号令）、《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教育部关于规范我高等学校接受国际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外函〔2020〕12号）、《上海师范大学实施学分制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结合汉语言、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国际学生）本科生的具体情况，特制订本条例。

招生

第一条 申请对象：年满十六周岁，且不超过六十周岁，具有高中或以上学历（须提供学历证明）、身体健康的非中国国籍者，具体参照《教育部教外函〔2020〕12号文》相关规定。

第二条 录取条件：通过材料审查，入学考试成绩合格，根据当年招生名额择优录取。插班生的录取还须满足相应学分和HSK等级要求，详见第三十一条。

入学、注册

第三条 新生入学应持本校《录取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确认表（JW202）》，按规定的期限到学院报到，缴纳学费等费用后，办理注册手续。

第四条 新生因故不能按期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应事先向学院请假，并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请假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须按规定进行体检或体检复查。符合外国人来华学习健康条件者，方可注册取得学籍；不符合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如已办理入学手续，注销已办理的入学手续。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学生应在规定期限内到学院缴纳各种规定的费用，办理注册手续。未缴纳学费，不予注册，取消学生签证。

第七条 学生开学未在规定日期注册，且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所缺课时按旷课论处。

学制、课程与学分

第八条 本科专业标准修业期一般为四年。在此期间，未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者，可申请延长修业期，但延长期限不超过两年（**总学制6年**）。

第九条 本科专业的课程设置分为两类：必修课程、选修课程。总学时数为2464学时，总学分数为164学分。其中专业必修课的学位课程为124学分。

▼注：

▽本科一、二年级国际学生听课规定

原则上，本一第一学期去初等二级（1）班听课；本一第二学期去初等二级（1）班听课；本二第一学期去中等一级（1）班听课；本二第二学期去中等二级（1）班听课。若要去更高等级听课，必须通过比该等级低一级的精读课程考试且成绩达到80分以上（含80分）。申请者须在开学第三周周四前到教务员处报名，考试时间为次日上午，当天下午公布考试结果。

▽申请旁听中国本科课程条件

对于汉语基础知识扎实和基本技能特别突出的国际学生本科生，允许申请免修有关课程，但必须参加该课程的免修考试且成绩达到80分以上（含80分），免修课程成绩记为80分。若学生对此成绩不满意，可申请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试，并以期末考试的实际得分作为最后成绩记录。

通过免修考试者，还可以选择旁听学院为中国本科生开设的相关语言学类基础课程。通过该课程的期末考试，且该课程学年总评成绩达到60分（含60分），才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考勤

第十条 学生应按教学计划的规定参加学习，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课必须书面请假。请假规定如下：

（一）应向班主任和任课老师递交书面请假条，并在学院系统请假，且必须得到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同意，才能请假。请病假者应当出具医生的诊断证明；若是事假，应出具能证明相关事由的材料（如有事回国，则应出具相应日期的机票复印件等）。相关的书面资料，最迟须在病假或事假后一周经由班主任交给教务员，以便期末出勤统计之用。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交者，一律按旷课处理。

（二）请假申请是否通过由学院统一判定。

▼注：未经请假，擅自不上课者，以旷课论处。

第十一条 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开教室达15分钟，按旷课1学时计算；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开教室达50分钟，按旷课2学时计算。

第十二条 缺课超过某门课程总学时数三分之一或无故旷课6课时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若要取得该门课程的成绩和学分，须申请重修。

考核

第十三条 学生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考核。考核合格的课程，计入学分；考核不合格或未参加考核的课程，不计学分。

第十四条 学业成绩的考核形式为考试，考试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

第十五条 对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和学时数相同的课程，实行统一试卷、统一考试、统一评分标准。

第十六条 学期课程成绩的计算方式为：出勤占5-10%，平时成绩占30-55%（包括期中考试、平时作业、课堂表现），期末考试占40-60%。具体比例由任课老师在比例范围内自行决定。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成绩按五级（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评分，并实行优良率控制：优≤20%、优+良≤60%。

第十八条 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修完某门课程，并经考核合格，即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一）学分按课程的周学时数计算：1学时上满一学期计1学分。

（二）2023级之前入学者，毕业论文计4学分，实习计2学分；自2023级起，毕业论文计6学分，实习记6学分。

第十九条 学期课程成绩和学分按学期记入成绩单，学期结束时成绩单发给学生。

第二十条 学生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某课程的期末考试，须事先向系主任提出缓考申请，经批准后可缓考一次，并按实际成绩记分。

▼注：（1）期中考试不实行缓考，期中考试和期末考试均不实行提前考；

（2）期末考试缓考时间一般为下学期开学后第三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考试期间如果作弊，并因此取消考试成绩，且不予补考资格，如欲取得学分须重修。

补考、重修

第二十二条 学生每学期考核不合格或无故缺考的课程，可补考一次；补考未通过者，须缴费重修。

▼注：（1）补考时间一般为下学期开学后第三周；（2）期中考试不实行补考和缓考。

第二十三条 补考成绩按实际成绩计分，但会注明“[补]”。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重修：

（一）出勤率未达要求者；

（二）考试作弊而被取消考试资格者。

▼注：① 若该课程重修考试不及格，则须参加下学期补考；若补考再不及格者，须再次申请重修；

② 重修的課程中，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

升级与重读

第二十五条 学年成绩（或经补考）合格率达到该学年学分总数60%以上（含60%）者，可升入高一年级学习。

第二十六条 学年成绩（或经补考）合格率低该学年课程总数60%者，须在该年级重读。成绩合格的课程可予免修，并可选修部分高一年级的课程，考试合格承认学分。

休学、复学和退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疾病经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的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二）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注：①休学者须填写休学申请表，经批准后，学院可提供《休学证明》，并保留学籍；

②休学期限一般为一年，累计不超过两年（休学时间不包括在学习年限内）。

③休学者需办理注销学生签证的手续。

第二十八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在开学前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复学；

（二）因病休学者申请复学时，须提供医疗单位的健康恢复证明；

（三）申请复学的学生，经学校审核批准后，编入休学时所在的年级学习；

（四）要求复学的学生在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则取消复学资格。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一学期所取得的学分数低于教学计划规定学分数60%，累计满两次者；

▼注：第一次一学期内所取得学分数低于教学计划规定学分数60%者，向其发出书面退学警告。

- (二) 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 (三) 休学期满，经复查不符合复学条件者；
- (四) 经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或其他严重疾病而不能坚持学习者；
- (五) 本人申请退学者。

▼注：退学者，若修业期超过一年（含一年），且学分数超过20学分者，学校可出具学习证明。擅自离校者，学校不提供任何证明。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开除学籍：

- (一) 考试作弊情节严重并严重违反考场纪律、扰乱考场秩序者；
- (二) 一个学期旷课超过学期总学时数四分之一以上者；
- (三)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者；
- (四) 严重违反校纪、校规者。

▼注：开除学籍是对学生的一种纪律处分。学校将通知有关使领馆或派遣单位，限其在规定期限内离校，且不出具任何学习证明。

插班生和试读生

第三十一条 国际学生申请进入汉语言专业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一年级（下）以及二、三年级插班学习，须向学院办公室提出申请，并经校国际学生办公室审核，报教务处备案。申请时间为当年3月1日至7月31日或9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

(一) 插班生

1. 一年级（下）插班生

- (1) 须具有高中或高中以上学历，并提供相关的学历证明；
- (2) 须持有HSK（四级）180分以上证书及成绩单；
- (3) 须在普通高等院校修满一学期课程，满20学分，并提供相关的学习证明和成绩单；

(4) 须参加入学考试，且成绩合格。

2. 二年级插班生

- (1) 须具有高中或高中以上学历，并提供相关的学历证明；
- (2) 须持有HSK（四级）210分以上证书及成绩单；
- (3) 须在普通高等院校修满一年课程，满40学分（二年级上）或60学分（二

年级下），并提供相关的学习证明和成绩单；

(4) 须参加入学考试，合格者可以插入二年级学习；如不合格，可申请在二年级试读。

3. 三年级（上）插班生

(1) 须具有高中或高中以上学历，并提供相关的学历证明；

(2) 须持有HSK（五级）180分以上证书及成绩单；

(3) 须在普通高等院校修满两年课程，满80学分，并提供相关的学习证明和成绩单；

(4) 须参加入学考试，且成绩合格。

(二) 试读生

1. 一年级（下）试读生

(1) 须具有高中或高中以上学历，并提供相关的学历证明；

(2) 须参加入学考试，且成绩合格；

(3) 试读期间，获得HSK（四级）210分以上，并且通过当年的各门课程考试，获得当年各门课程规定的学分，可取得学籍，升入二年级；未获得HSK（四级）210分以上，但通过当年的各门课程考试，可升入二年级继续试读；未取得HSK（四级）210分以上，且当年通过考试的课程未达到二十五条之规定的，取消升入二年级的资格。

2. 二年级试读生

(1) 须具有高中或高中以上学历，并提供相关的学历证明；

(2) 须持有HSK（四级）195分以上证书及成绩单；

(3) 须在普通高等院校修满一年课程，满40学分（二年级上）或60学分（二年级下），并提供相关的学习证明和成绩单；

(4) 须参加入学考试，且成绩合格；

(5) 试读期间获得HSK（五级）180分以上，并且通过当年的各门课程考试，获得当年各门课程规定的学分，可取得学籍，升入三年级；未获得HSK（五级）180分以上，取消升入三年级的资格。

▼注：试读期间不具备我校正式本科国际学生学籍，试读合格后，由学院出具成绩证明和试读合格证明，报国际学生办公室和教务处，转为我校正式本科国际学生。试读期间的学籍可按照语言进修生处理，但试读的时间可在获得正式学

籍后追加，计算学习时间时予以承认，并在打印毕业和学位证书时予以体现。

（三）插班生的毕业、结业、肄业和学位授予条件

插班生的“毕业、结业、肄业和学位授予条件”同本条例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

▼注：①正式注册进入对外汉语学院学习的插班生为我校在籍国际本科学生，其所有教学和学生管理均按照上海师范大学有关国际本科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②入学考试由学院统一组织（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毕业、结业、肄业

第三十二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国际学生，在有效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学分者，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符合毕业要求，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获得HSK（五级）210分或HSK（六级）180分以上（单项均60分以上），符合上海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十四条 在四年标准修业期内，未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者，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四年级结束时，未修满学分累计低于16学分者，发给结业证书；未修满学分累计超过16学分（含16学分）者，发给肄业证书。

（二）经本人申请，可延长修业期，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总学制6年。在延长修业期内，修满所缺学分，符合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授予学士学位。

（三）延长修业期满，未修满学分累计低于16学分者，发给结业证书；未修满学分累计超过16学分（含16学分）；发给肄业证书。

（四）毕业论文未通过者，可申请延长修业期，重做论文。重做论文以一次为限，并需在两年内完成。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未在规定学制年限内修满全部规定学分获得毕业资格者；

（二）因故被取消考试资格三次以上者；

（三）汉语水平考试（HSK）成绩未达到规定要求者。

第三十六条 因课程学分未满足而延长修业期的学生须申请重修。申请重修者均须参加课堂学习，若缺课超过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或无故旷课6课时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为学习态度认真、成绩优秀或有其他突出表现的国际学生，授予“优秀毕业生”称号。

第三十八条 凡违反中国法律，无视学校、学院纪律，或有其他不良行为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开除学籍的处分。

附则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2024年5月23日）实行，解释权与调整权在上海师范大学对外汉语学院。

国际学生网上登录系统网址为：<http://202.121.49.19/student.asp>

登陆上面的网址后，您可以查询自己的考试成绩、出勤情况等，也可以参与教师测评，给相关教师留言等。

用户名：学号

密码：出生年月日8位数字（年-月-日，如：19920101）

上海师范大学对外汉语学院

二〇二一年八月修订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更新

二〇二四年五月再次修订